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7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川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九鼎”）2015 年 11 月实施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银川九鼎业务发展，拟继续向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申请 1 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向阳

注册地：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7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轮毂罩及风电复合材料部件制造、销售；玻璃钢拉挤型材、格栅及制品；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89,740.39 元，负债总额 5,629,31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629,310.00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0,364.95 元，实现利润总额-1662513.77 元，实现净利润 -1,607,459.13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842,209.54 元，负债总额 877,431.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877,431.16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9,479.65 元，实现利润总额 454,999.04 元，实现净利润 341,249.28 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1 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银川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向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申请 1 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为银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银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风险共担，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足部分由宁夏金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92,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825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情况是：分别为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0,125 万元，为银川九鼎担保余额 200 万元，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4,500 万元，合计 24,82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7%。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